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

建设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录

表一工程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3 监测报告

表一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电缆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2 万元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	7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2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性文件：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验收监测依据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5 年 10 月； 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5]200 号，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caption><tr><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验收监测标准</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td><td>mg/L</td></tr></table>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table><caption>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caption><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th><th>限值含义</th><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厂界</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tr><td>10</td><td>厂内</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厂界</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含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含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控点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验收监测标准
配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混料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挤出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A)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阳兴杭电线厂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于 2002 年 10 月在贵阳市小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114 号即小河区开发大道旁（周家寨）购置土地建设厂区开展电线电缆生产及销售活动。随着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活动收益不理想，遂于 2021 年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注销电线电缆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取消了电线电缆生产线，仅保留作为中间产品生产线的 PVC 电缆料生产线。

2023 年 4 月，该厂对老旧设备进行了汰换，建成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产能达 10000t/a 的 PVC 电缆料，贵阳兴杭电线厂在整个改造过程未做环评。后贵阳兴杭电线厂将项目交由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运营。随着市场对 PVC 电缆料需求增大，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新增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一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将设计产能扩大至 15000t/a，建成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该环评涵盖贵阳兴杭电线厂改造的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及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一套双阶挤出造粒机组相关设备、附属设施、环保措施。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5〕200 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企业提供资料，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新增的一套双阶挤出造粒机组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 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

受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对该

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条 PVC 电缆料生产线，包括自动配料系统 1 套、挤出造粒机 2 台及相关附属设备、环保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建设 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264.6m ² ，9m 高，钢架结构，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功能分区	已建	已建
	生产区	1700m ² ，设置有自动配料系统、挤出造粒机组等生产设备	已建成两条 PVC 粒料生产线，本次新增一条 PVC 粒料生产线	已建成两条 PVC 粒料生产线，计划新增的一条 PVC 粒料生产线未建
	质检实验室	70m ²	已建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已建	已建
	宿舍	300m ²		
	食堂	80m ²		
储运工程	循环水系统	最大容量 25m ³ ，储存挤出造粒机冷却用水	已建	已建
	库房	240m ² ，用以储存待售成品与聚氯乙烯颗粒原料		
	堆料区	300m ² ，堆放生产待用的聚氯乙烯颗粒原料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	共有三个，单个容量 5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系统四个进料斗各设有布袋除尘器一套（共计四套），均连通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该排气筒排放。	已建	已建
		混料工段设备密闭，产生的颗粒物经出料	已建	已建

		口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送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气经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通过“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处理，随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已建	已建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台，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油烟排放口（DA004）排放。	已建	已建
		质检实验室加强通风。	/	
		厂房密闭作为逸散的配料废气、混料废气与挤出造粒废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已建	已建
	废水	厂内建有 25m ³ 化粪池一座，员工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随市政管网排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	已建	已建
		挤出造粒机冷却废水排至循环冷却系统循环使用。	已建	已建
		喷淋碱液通过 1.5m ³ 循环水槽循环使用。	已建	已建
	噪声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对于已建成生产线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生产设施维护，保持机械装置润滑以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新增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已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质检实验室废检材与废试纸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厨余垃圾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堆放至厂房内，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成团 PVC 颗粒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与滤筒除尘器收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产生的废弃甘油经密闭容器回收后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厂区东北侧已设有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且已采取防渗措施，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与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碱液经分别收集、分开储存于危废间内，同时在废机油、废碱液收集容器下方设置托盘。以上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做好分区，修正标示标牌，做好台账	已建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已建成的 10m ²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出口处设有围堰；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周边已建有 1m 高围堰并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漏进入周边水、土壤环境。本次评价要求针对废机	整改	已建

		油、废碱液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于容器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碱喷淋设施循环水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进一步降低因危险废物泄露引起周边环境被污染的风险。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参数	数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自动配料系统	MH-SFJ	额定电压 AC380，额定功率 25KW，相数三相 50Hz	1	已建	已建
	高混机	/	/	1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KCJ75/180	功率 132/55KW，转速 600/50PRM	2		
	循环冷却系统	/	/	1		
	螺杆式空压机	XJ-30A	功率 22kW，容积流量 3.6m³/min，排气压力 0.8MPa	1		
	冷冻式干燥机	WX-30A-Z	功率 0.7kW，空气处理量 3.6m³/min，工作压力 ≤1.0MPa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HY5-22.5	起升高度 9m，跨度 22.5m，额定起重量 5t，起升速度 8m/min	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自重 4755kg，额定起重量 3800kg，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20km/h	1		
	箱式变电站	YBW	额定电压 10kV，变压器容量 1250kVA	1		
	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KCJ75/180	功率 132/55KW，转速 600/50PRM	1	拟新增	未建
质检实验室	老化试验箱	/	测定范围 0~300℃，精度± 0.5℃	1	已建	已建
	热变形装置		测定范围 0~100%	1		
	电子天平（密度仪）		测定范围 0~220g，精度至 0.0001g	1		
	拉力试验机		1000N	1		
	热稳定试验机		测定温度范围 0~300℃	1		
	电压击穿强度试验仪		测量范围 0~50kV	1		
	橡塑低温脆性温度试验仪		测定温度范围-40~0℃	1		
	高阻计		/	1		
	绝缘电性能试		/	1		

	验箱					
	氧指数测定仪		测定范围 20~50%	1		
	测厚仪		测定范围 0-10mm	1		
	A 型硬度计		/	1		
	D 型硬度计		/	1		
	闪点测试仪		/	1		
	密炼机		/	1		
	熔点仪		工作温度上限 200℃	1		
	冲片机		/	1		
	恒温水箱		/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开炼机		/	1		
	平板硫化机		/	1		
	布袋除尘器	/	/	4	已建	已建
废气处理	脉冲滤筒除尘器	/	/	1		
	除烟洗涤塔	/	/	1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	/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生产工艺

（1）配料

①配主料：

采用行车或叉车将固体原材料转运并投入储料斗，自动配混料系统按设定好的配方进行称料，并将配好的主料暂存于高混机上面的料斗内。液体原料由自动配混料系统按设定好的配方称好暂存于高混机上面的料斗内。

②配辅料：

按配方单的要求人工称好用薄膜袋封装好，将配好的辅料转运至高混机旁的输送机上面。

（2）混料

自动配混料系统自动将主料和辅料投入高混机内，按设定好的时间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自动放入中间斗内，待生产需要时通过气力输送至挤出造粒机进料料斗。

（3）挤出造粒

项目使用的挤出造粒机可实现将挤出与造粒合并于同一生产环节，并采用风力对产出的颗粒进行冷却。挤出造粒机设定至 150℃的工作温度，将已混合好的原料熔融、挤出并切割制成颗粒。成形的颗粒利用风机的风力通过管道输送同时冷却。另外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输送冷却水对挤出造粒机进行冷却。

（4）冷却输送

项目采用风力冷却对 PVC 颗粒进行降温固化，项目共设有三级冷却料斗，制成的颗粒利用风力输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料斗中，在冷却的同时达到均料的效果，减少颗粒之间相互粘连的情况。冷却料斗上方敞开，在输送过程中颗粒的热量与挤出过程产生的一部分废气被气流带出，通过设置于料斗上方的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经过三级冷却后进入分筛工序。

（5）分筛入库

颗粒输送至自动振筛机处将结成团的颗粒筛分出来后回用于生产，成品颗粒经人工称重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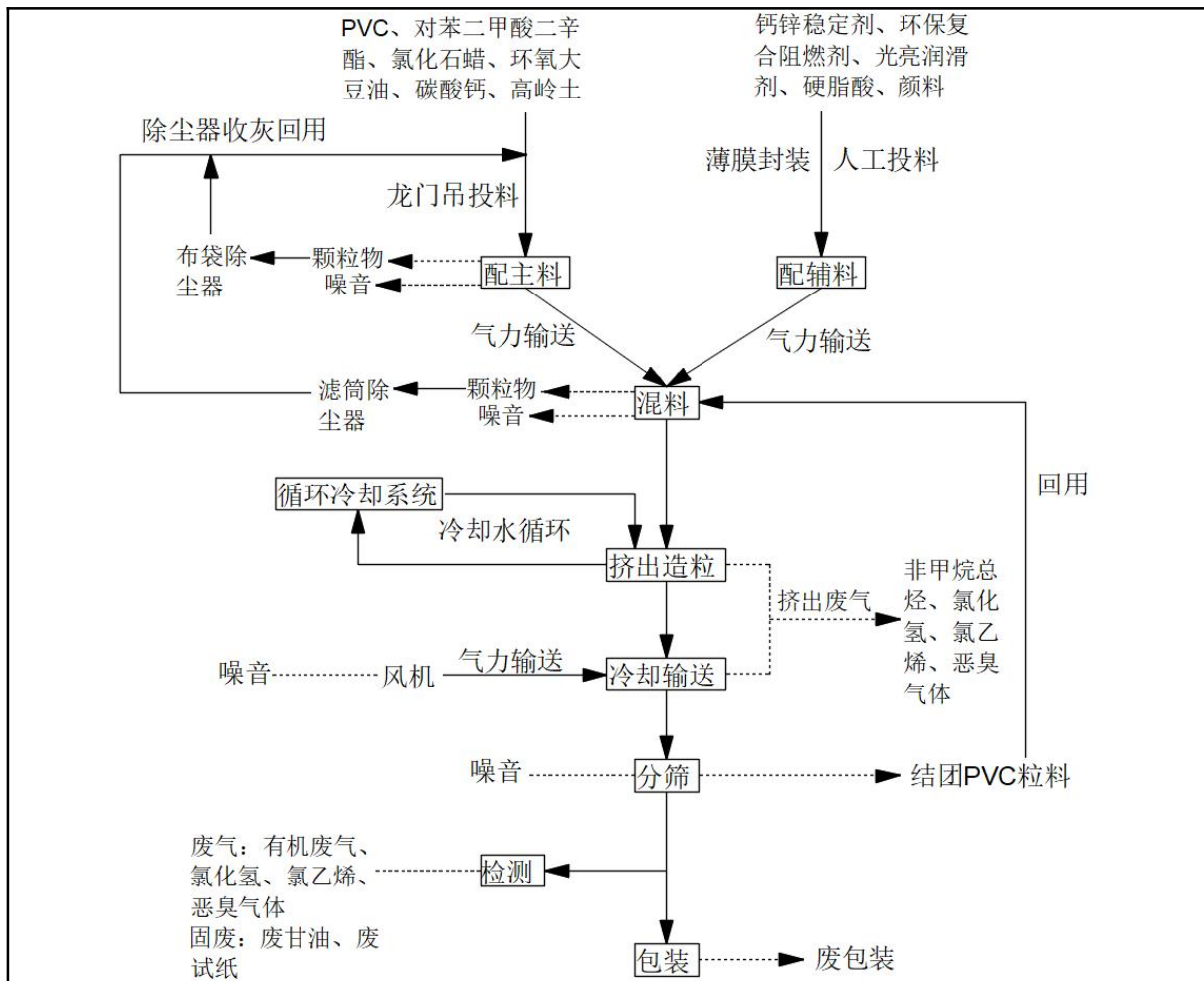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质检实验内容

本项目质检实验室参照《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试验》（GBT 2406.2-2009）与《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 8815-2008），对生产的 PVC 改性粒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前将本项目生产的粒料置入 165℃ 的塑炼机进行炼塑，随后在 165℃ 的液压机下压制成厚片并修剪外形，以供后续实验过程取样，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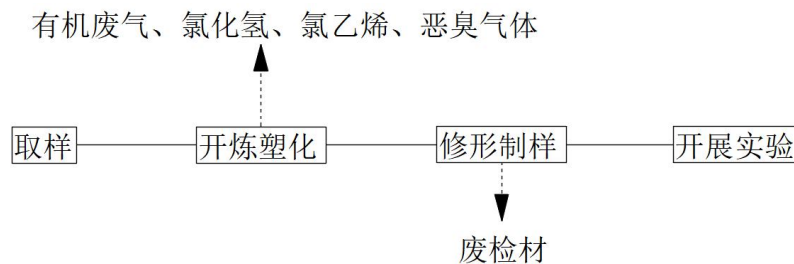


图 2-4 样品前处理流程

项目各项实验主要检测内容及流程如下：

（1）氧指数

该项指标以通过测定在氧、氮混合气流中，刚好维持试样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进行确定，其测定结果定义为氧指数。该实验需要多次调整氧浓度以确定测定终点。

①试样准备：实验前需将 PVC 检材制备为 8cm 长、4~5mm 粗的条状，并根据试样在空气中的燃烧情况选定测定的起始氧浓度（最低 18%）。

②器材准备：确保燃烧筒处于垂直状态，并将试样置于燃烧筒中心，使试样顶端低于燃烧筒顶口 100mm，同时试样最低点暴露部分要高于燃烧筒基座处气体分散装置的顶面 100mm。调整气体混合器和流量计，使氧、氮气体在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混合，使氧浓度达到设定值，并以 $40\text{mm/s} \pm 2\text{mm/s}$ 的流速通过燃烧筒，冲洗燃烧筒 30s，确保试样燃烧期间气体流速不变。

③点燃试样：采用顶面点燃或扩散点燃法，对试样施加 30s 火焰，每 5s 移开一次并观察试样是否处于燃烧状态。当火焰移开后试样持续燃烧，则立即移开点火器，开始记录试样的燃烧时间和燃烧长度。

④燃烧行为评价：根据试样的燃烧时间和燃烧长度是否超出《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试验》（GBT 2406.2-2009）中规定的相关值，调整下一次实验的初始氧浓度。重复以上实验步骤直至使用和控制的氧浓度差值满足该标准要求后，通过实验测定数据计算得到氧指数。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品质稳定且已经过多次检测，通常初始氧浓度可直接采用经验值，无需多次重复实验即可满足实验及标准要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实验过程中样品燃烧时长通常在 3min 内，燃烧损失为样品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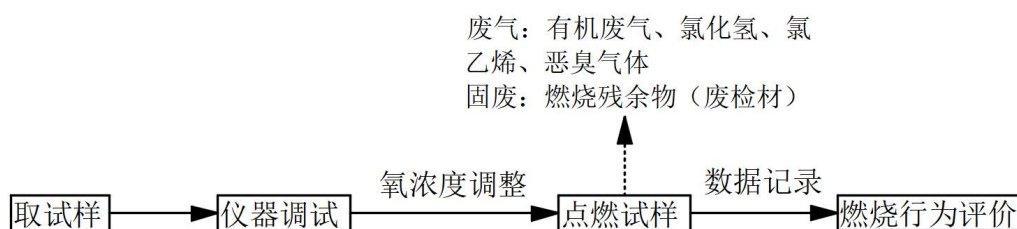


图 2-5 氧指数测定流程

（2）拉伸强度和断裂拉伸应变测定

①试样制备：取宽度为 10mm~25mm、长度不小于 150mm 的长条试样 5 个。中部标出两条间隔 50mm 的平行标线。

②尺寸测量：每个试样中部距离两端标线 5mm 以内测量记录其宽度、厚度，并计算出所有试样宽度、厚度的算术平均值。

③仪器准备：将试样放到夹具中，使试样长轴线与试验机轴线呈一条直线，并保持试样在测定前保持基本不受应力的状态。

④测定：在实验速度尽可能使应变速率接近每分钟 1%标距的条件下，开启试验机对试样进行拉伸，记录试验过程中试样承受的负荷及与之对应的标线间或夹具间距离的增量，并计算试样的承受的应力、应变及拉伸弹性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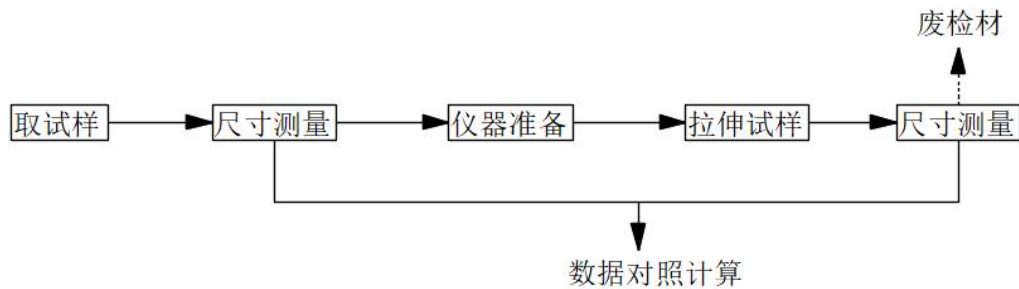


图 2-6 拉伸强度和断裂拉伸应变测定流程

（3）热变形

①试样与仪器准备：取直径 12mm、厚度 $1.25\text{mm} \pm 0.15\text{mm}$ 圆形厚片，记录中心厚度后与热变形测定装置分开置入烘箱内，保持 120°C 加热 1h。

②恒温加压：加热 1h 后，将试样放在水平支架上，装到圆柱形重锤到试样加压处，开始对试样进行压制的同时再恒温 1h。

③测定：从烘箱中取出整个试验装置,在室温下冷却 1h。然后取下试样,立即用试验开始时所用仪器测量试样变形部分的厚度，并根据加压前后试样中心厚度测量结果计算试样形变率。

该项实验制取的试样重量极小，单个试样重量不足 3g，且样品中加入了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稳定剂，缓解了试样的热解。因此实验过程中仅产生极少的实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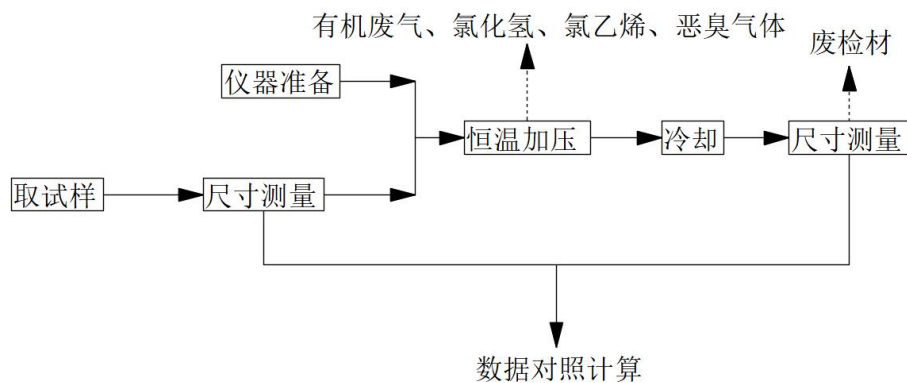


图 2-6 热变形测定流程

（4）冲击脆化性能

塑料在多种用途中需要在承受或不承受冲击条件下进行低温弯曲。加工时产生的取向、热历史、冲击时施加在材料上的力、尤其是施力速度都会影响聚合物的脆性。当应用的变形条件与试验方法中规定的条件相似时,脆化温度可用于预测塑料材料的低温行为。脆化温度试验用于测量聚合物失去韧性呈“玻璃状”的温度。具体测定流程如下:

①试样制备:取 20mm 长、2.5mm 宽、2mm 厚的试样共计 10 个。

②仪器调试:预定试样的脆化温度,使其在该温度下预期能达到 50%的破损率,当所有试样均在该温度下破损时将试验温度升高 10℃,若全部未破损则降低 10℃。

③测定:将仪器调整至根据②设定的起始温度,试样置于实验机夹具内。将夹具浸入传热介质(酒精)中,置于实验起始温度下,定时记录温度并对试样做一次冲击。随后将夹具移出,逐个检查试样是否发生断裂成两段或更多部分的破损情况,记录破损试样数目和实验温度。以 2℃~5℃的范围调整实验温度并重复测定步骤,直至测定出试样全部破损时的最低温度与无试样破损时的最高温度,用以计算本批次产品的脆化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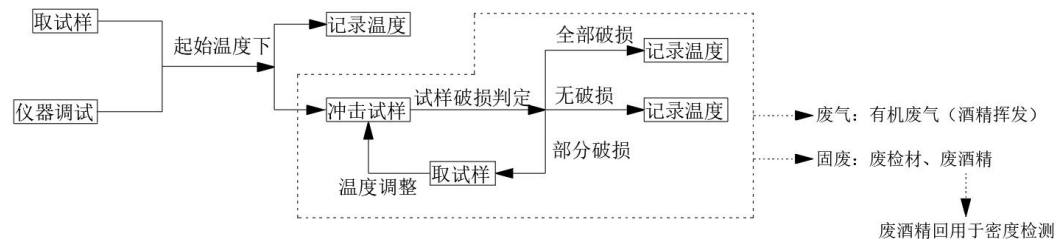


图 2-8 冲击脆化性能测定流程

(5) 200℃热稳定时间

①仪器准备:玻璃烧杯,容量 1000m,杯盖中间有一个放温度计的小孔,周围有六个放试管的小孔;玻璃试管,内径 12mm~13mm,高 95mm。试管上刻有两条环行标记,下标记距管底 30mm,上标记距管底 70mm;温度计,最高刻度 300℃。

②试样准备:将粒状试样放在试管内至下标记水平面处。再把宽为 5mm 的刚果红试纸环放在试管内,使试纸环的下边缘在上标记处。

③测定:用软木塞或胶塞塞住试管,放入盛有甘油(油位应使试样全部浸入)的温度为(200 ± 2)℃的烧杯内间接加热,开始计时,准确到分。到刚果红试纸下边缘开始变蓝时即证明检材开始分解产生酸性气体(氯化氢),实验即刻停止,所经过的时间即为热稳定时间。试验结果取两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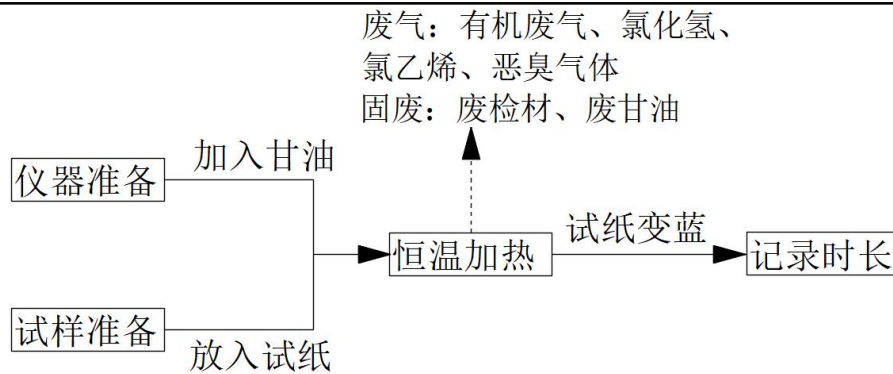


图 2-8 200℃热稳定时间测定流程

(6) 体积电阻率

①试样制备：取至少三个长宽 100mm、厚度 1mm 的平板试样。在测量之前，试样应在试验环境下放置至少 24h。

②试样预处理与仪器准备：在测量之前，应使试样处于介电稳定状态。为此，通过测量装置将试样和电极联接，逐步增加电流测量装置的灵敏度，同时观察短路电流的变化，直到短路电流达到恒定值。

③测定：设定试验机的试验电压为 1000V。对比直流加压时间对测量结果的影响，在施加指定的直流电压的同时开始计时，在如下的测量时间点:1min、2min、5min、10min、50min 和 100min 进行读数，如果两次测量得出同样的结果，则结束试验。通过测定的体积电阻、仪器电极有效面积与试样平均厚度计算体积电阻率。

(7) 介电强度

该实验得到的电气强度试验结果，能用来检测由于工艺变更、老化条件或其他制造或环境情况面引起的性能相对于正常值的变化或偏离。

①试样制备：取用厚度 1mm 的弹性体试样，在温度为(23 ± 2)℃、相对湿度为(50 ± 5)%条件下，即在 IEC60212 规定的标准环境大气中处理 24h。

②仪器准备：取试样进行耐压试验，预先确定实验的起始电压，以方便后续测定时可尽快地升至所需要的值

③测定：开启电压击穿强度测试仪，设定测试仪至起始电压并以一定速率逐步升高电压，当试样在测定开始 10s~20s 时发生击穿，则本次测定是成功的。记录被试样品、试样数量、使用的电极类型、电压升压方式等信息，以电气强度或击穿电压作为检测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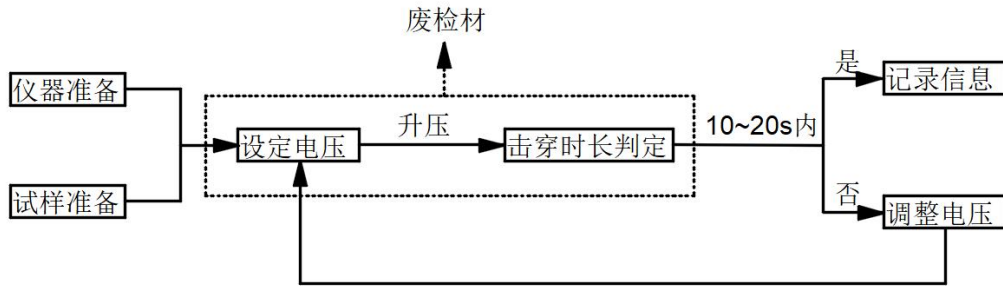


图 2-10 介电强度测定流程

（8）热老化性能

①试样的预处理：将试样放入干燥器内，在环境温度中保持不少于 20h，取出后立即称量。

②老化：将试样悬挂于老化箱中部，使其处于有效工作区内。在 100℃下进行一段时间的处理后立即取出放回干燥器。

③测定：待老化后的试样在干燥器中处于环境温度下放置 20h 后再次进行称量，之后再次按照前文拉伸强度和断裂拉伸应变测定内容，测定试样老化后的各项性能与变化率。

由于该实验温度相对较低，且检材中加入了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稳定剂，因此该实验仅会产生极少的氯化氢与氯乙烯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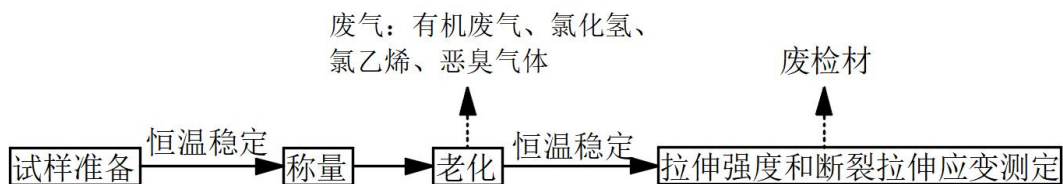


图 2-11 热老化性能测定

（9）密度

①试样制备：试样采用除粉料以外的任何无气孔材料，保持尺寸适宜、表面光滑无凹陷，以减少浸渍液中试样表面可能留存的气泡引起的误差。

②浸渍液准备：本项目采用冲击脆化性能测定产生的废酒精作为浸渍液，测定时将酒精倒入浸渍容器中待用。

③测定：称量由一直径不大于 0.5mm 的金属丝悬挂的试样的质量并记录。将用细金属丝悬挂的试样浸入盛有酒精的浸渍容器中，用细金属丝去除试样表面气泡，称量试样在浸渍液中的质量。取得记录值后通过标准要求给出的公式计算试样的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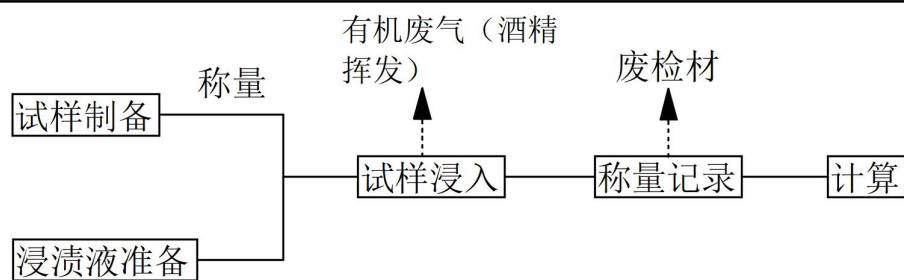


图 2-12 密度测定流程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配料、混料废气（颗粒物）

项目配主料环节以及后续的混料环节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项目采用的配料设备于料斗设有布袋除尘器（四个料斗共设有四台布袋除尘器），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配料机按配比配好的物料进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并通过气力输送将物料送至挤出造粒机，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混料机料斗上方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该集气罩三面设有塑料帘）收集送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与造粒处于同一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一部分通过出料口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另一部分则在 PVC 颗粒在后续冷却输送过程中通过冷却料斗上方的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②氯化氢与氯乙烯

PVC 材料在高温下会发生热解，材料中的氯元素主要以氯化氢的形式脱出，另有极少部分为氯化氢脱出后加剧 PVC 材料分解产生的氯乙烯。项目当前采用局部密闭罩对挤出造粒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生石灰调制成 20%浓度的碱液用于喷淋吸收氯化氢，并利用后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氯乙烯。

③恶臭气体

采取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集气罩收集，经“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配料、混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少量氯化氢及氯乙烯，同时材料试验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挤出废气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厂房密闭进行控制，实验室加

强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环评显示公司设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企业不使用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企业已出具先关说明，见附件。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混料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配料设备于料斗设有布袋除尘器（四个料斗共设有四台布袋除尘器），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配料机按配比配好的物料进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并通过气力输送将物料送至挤出造粒机，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混料机料斗上方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该集气罩三面设有塑料帘）收集送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已按环评建设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与氯乙烯	本项目挤出与造粒处于同一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一部分通过出料口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另一部分则在 PVC 颗粒在后续冷却输送过程中通过冷却料斗上方的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已按环评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实际已关停食堂，不涉及饮食业油烟
配料、混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挤出造粒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与氯乙烯	厂房密闭进行控制，加强通风	/	已按环评建设
材料试验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进行控制，加强通风	/	已按环评建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已关停，无食堂废水产生，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随市政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于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随市政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且自建成以来未受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的投诉。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筛分出的成团 PVC 颗粒、废包装、实验室产生的废检材和废弃甘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 900-214-08）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与废碱液（危废代码 HW35 900-399-35）。酒精用于质检实验中密度的测定和在脆性冲击实验中作为传热介质，实验过程中仅对其挥发损失进行补充，因此不产生有机实验废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投放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试纸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成团 PVC 颗粒与除尘器收灰可回用于生产，经收集后堆存于堆料区；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甘油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厂区北侧已建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与废碱液利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容器底部放置托盘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

活性炭收集后分开储存于危废间内。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实验废试纸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成团 PVC 颗粒与除尘器收灰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废甘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	
废机油、废碱液、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措施，于 2022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20114-2022-166-L。应急预案至少 3 年修订一次，企业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送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2 万元。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随市政管网进入麻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各设备均选用机型先进的，噪声较小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配料、混料废气（颗粒物）	配料设备于料斗设有布袋除尘器（四个料斗共设有四台布袋除尘器），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配料机按配比配好的物料进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并通过气力输送将物料送至挤出造粒机，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混料机料斗上方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该集气罩三面设有塑料帘）收集送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房密闭进行控制，加强通风	/	已按环评建设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	本项目挤出与造粒处于同一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一部分通过出料口设置的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另一部分则在 PVC 颗粒在后续冷却输送过程中通过冷却料斗上方的局部密闭罩收集后送至“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同时房密闭进行控制，加强通风	/	已按环评建设
	食堂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实际已关停食堂，不涉及饮食业油烟
固废	生活垃圾、实验废试纸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成团 PVC 颗粒与除尘器收灰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废甘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	
	废机油、废碱液、废活性炭	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贵阳兴杭电线厂投资 780 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内建设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
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4
3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型	RSKHJ202502	0.0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RSKHJ201507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D01(自校号)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0.05
6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0.01
7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0.025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RSKHJ201807	—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XG1-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RSKHJ201807	—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0.0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
	氯化氢（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	RSKHJ202410	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氯乙烯（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一章第四节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	RSKHJ202410	0.2
			BJS003 -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RSKHJ202407	—
	温度（℃）				
	流速（m/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0.0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RSKHJ202404
		声校准器/AWA6022A	RSKHJ202414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偏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B25060245	质控样	—	1.49mg/L	—	—	—	1.48±0.10mg/L	合格
	FS1-001 (2026) 011203	现场平行	56.7mg/L	—	—	0.27%	—	相对偏差±10%	合格
	FS1-001 (2026) 011203 (平行)		56.4mg/L	—	—		—		
	FS1-001 (2026) 0112KB	全程序空白	0.025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0.025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20232	质控样	—	23mg/L	—	—	—	23.4±1.7mg/L	合格
	FS1-001 (2026) 011303	现场平行	351mg/L	—	—	3.2%	—	相对偏差±10%	合格
	FS1-001 (2026) 011303 (平行)		340mg/L	—	—		—		
	FS1-001 (2026) 0113KB	全程序空白	4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4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质控样	—	24.8mg/L	—	—	—	23.2±2.0mg/L	合格
石油类	A25030661	质控样	—	10.6mg/L	—	—	—	10.2±0.9mg/L	合格
总磷	B25040598	质控样	—	0.208mg/L	—	—	—	0.212±0.02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30503	质控样	—	2.13mg/L	—	—	—	2.09±0.18mg/L	合格
甲烷	RB25121001	质控样	—	3.34mg/m ³	3.39mg/m ³	-1.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总烃		质控样	—	3.39mg/m ³	3.39mg/m ³	0%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K1	配料废气排放口	湿度、温度、流速、颗粒物，共 5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FK2	混料废气排放口		
	FK3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湿度、温度、流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共 7 项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3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废水	FS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8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2 次/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北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2、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采样日期	2026.01.12~2026.01.13		分析日期	2026.01.12~2026.01.19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K1-001 (2026) 0112 (01~03) FK1-001 (2026) 0113 (01~03) FK2-001 (2026) 0112 (01~03) FK2-001 (2026) 0113 (01~03)	玻璃纤维滤筒	12	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FK3-001 (2026) 0112 (01~03)	气袋/1L	6	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FK3-001 (2026) 0112 (01~03)	气袋/8L	6	保存完好
	氯化氢	FK1-001 (2026) 0413 (01~03) FK1-001 (2026) 0414 (01~03)	2×25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6	保存完好
	氯乙烯		活性炭吸附管	6	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001 (2026) 0112 (01~03) G2-001 (2026) 0112 (01~03) G3-001 (2026) 0112 (01~03) G4-001 (2026) 0112 (01~03) G1-001 (2026) 0113 (01~03) G2-001 (2026) 0113 (01~03) G3-001 (2026) 0113 (01~03) G4-001 (2026) 0113 (01~03)	气袋/1L	24	保存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24	
	非甲烷总烃	G5-001 (2026) 0113 (01~03) G5-001 (2026) 0112 (01~03)	气袋/1L	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FS1-001 (2026) 0112 (01~03) FS1-001 (2026) 0113 (01~03)	25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6	黄色臭味液体, 保存完好
	氨氮、总磷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6	
	悬浮物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6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广口硬质玻璃瓶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6	

（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 时段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 口	2026- 01-12	FS1-001（2026）011201	10:58	1.38	125	54.0	318	90.4	3.17	3.11
		FS1-001（2026）011202	13:01	1.48	136	55.3	348	101	3.46	3.00
		FS1-001（2026）011203	15:00	1.51	111	56.7	298	87.5	2.88	2.93
		平均值或范围		1.46	124	55.3	321	93.0	3.17	3.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6- 01-13	FS1-001（2026）011301	10:57	1.61	138	61.0	328	96.3	3.45	4.16
		FS1-001（2026）011302	12:59	1.67	129	62.6	310	92.5	3.23	4.03
		FS1-001（2026）011303	14:57	1.73	143	64.7	351	100	3.74	3.23
		平均值或范围		1.67	137	62.8	330	96.3	3.47	3.8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0	400	—	500	300	—	100

(3) 废气

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2	11:00~12:00	10.4	90.34	1.3	N
	13:00~14:00	12.7	90.21	2.4	N
	15:00~16:00	14.3	89.97	1.7	N
2026-01-13	11:00~12:00	11.6	90.14	2.5	N
	13:00~14:00	15.2	89.95	3.1	N
	15:00~16:00	16.9	89.68	2.3	N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G5	厂房通风口	2026-01-12	G5-001（2026）011201	0.16
			G5-001（2026）011202	0.19
			G5-001（2026）011203	0.15
G5	厂房通风口	2026-01-13	G5-001（2026）011301	0.49
			G5-001（2026）011302	0.45
			G5-001（2026）011303	0.44
			最大值	0.49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续）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G1	厂界北 侧	2026-01-12	G1-001（2026）011201	0.20	0.161	<10
			G1-001（2026）011202	0.25	0.143	<10
			G1-001（2026）011203	0.17	0.136	<10
G2	厂界东 南侧		G2-001（2026）011201	0.24	0.215	<10
			G2-001（2026）011202	0.19	0.206	<10
			G2-001（2026）011203	0.22	0.195	<10
G3	厂界南 侧		G3-001（2026）011201	0.19	0.271	<10
			G3-001（2026）011202	0.21	0.250	<10
			G3-001（2026）011203	0.15	0.215	<10
G4	厂界西 南侧		G4-001（2026）011201	0.14	0.237	<10
			G4-001（2026）011202	0.12	0.201	<10
			G4-001（2026）011203	0.13	0.191	<10
G1	厂界北 侧	2026-01-13	G1-001（2026）011301	0.41	0.180	<10
			G1-001（2026）011302	0.43	0.162	<10
			G1-001（2026）011303	0.46	0.138	<10
G2	厂界东 南侧		G2-001（2026）011301	0.46	0.247	<10
			G2-001（2026）011302	0.50	0.231	<10
			G2-001（2026）011303	0.56	0.225	<10
G3	厂界南 侧		G3-001（2026）011301	0.47	0.296	<10
			G3-001（2026）011302	0.37	0.256	<10
			G3-001（2026）011303	0.49	0.240	<10
G4	厂界西 南侧		G4-001（2026）011301	0.44	0.240	<10
			G4-001（2026）011302	0.42	0.218	<10
			G4-001（2026）011303	0.39	0.190	<10
		最大值	0.56	0.2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4.0	1.0	2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分析方法要求，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 10 时，以“<10”表示。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	配料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90.40					
烟气含湿量		%	3.28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11201	FK1-001 (2026) 011202	FK1-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25	2959	2916	2967	—	—
烟气温度		℃	16.6	16.8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4.7）	<20（5.1）	<20（4.2）	<20（4.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5	0.012	0.014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	配料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90.40					
烟气含湿量		%	3.28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11301	FK1-001 (2026) 011302	FK1-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91	3017	2922	3010	—	—
烟气温度		℃	14.0	15.0	15.9	15.0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4.9）	<20（5.7）	<20（5.2）	<20（5.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7	0.015	0.016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

（续）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监测点位		—	混料废气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31					
烟气含湿量		%	3.09					
样品编号		—	FK2-001 (2026) 011201	FK2-001 (2026) 011202	FK2-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279	4394	4110	4261	—	—
烟气温度		°C	22.7	22.8	22.9	22.8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4)	<20 (3.7)	<20 (4.3)	<20 (3.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0	0.016	0.018	0.015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监测点位		—	混料废气排放口（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10					
烟气含湿量		%	3.23					
样品编号		—	FK2-001 (2026) 011301	FK2-001 (2026) 011302	FK2-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58	4196	4070	4141	—	—
烟气温度		°C	22.6	23.6	24.5	23.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3.2)	<20 (3.2)	<20 (3.6)	<20 (3.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3	0.013	0.015	0.014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烟气含湿量		%	5.15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201	FK3-001 (2026) 011202	FK3-001 (2026)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997	6988	6971	6985	—	—
烟气温度		°C	29.0	29.4	30.1	29.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1	0.74	0.68	0.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052	0.0047	0.0050	10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24					
烟气含湿量		%	5.11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301	FK3-001 (2026) 011302	FK3-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843	6843	6825	—	—
烟气温度		°C	27.4	27.4	27.4	2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2	0.77	0.68	0.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3	0.0047	0.0049	10	达标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201	FK3-001 (2026) 011202	FK3-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4	85	63	74	2000	达标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301	FK3-001 (2026) 011302	FK3-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97	85	93	2000	达标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27					
烟气湿度		%	5.27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41301	FK1-001 (2026) 041302	FK1-001 (2026) 04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581	8592	8594	8589	—	—
烟气温度		°C	36.8	37.4	37.9	37.4	—	—
烟气流速		m/s	16.50	16.55	16.58	16.54		
氯化 氢	实测 浓度	mg/m ³	8.02	9.25	10.1	9.12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69	0.079	0.087	0.078	0.26	达标
*氯乙 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0.2 _L	0.2 _L	0.2 _L	0.2 _L	36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086	0.00086	0.00086	0.00086	0.77	达标

注：①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③带“*”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1412342234；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分包报告见附件。

(续)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27					
烟气湿度		%	5.27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41401	FK1-001 (2026) 041402	FK1-001 (2026) 0414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578	8554	8537	8556	—	—
烟气温度		°C	38.0	38.2	38.7	38.3	—	—
烟气流速		m/s	16.57	16.54	16.54	16.55		
氯化 氢	实测 浓度	mg/m ³	10.1	9.30	13.8	11.07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87	0.080	0.118	0.095	0.26	达标
*氯乙 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0.2 _L	0.2 _L	0.2 _L	0.2 _L	36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086	0.00086	0.00085	0.00086	0.77	达标

注：①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③带“*”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1412342234；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分包报告见附件。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6-01-12	16:20~16:23	53.8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6:23~16:29	56.9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6:35~16:38	57.8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2:03~22:06	47.4	达标
N2	厂界南侧		22:10~22:13	47.2	达标
N3	厂界北侧		22:18~22:21	48.1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6-01-13	16:08~16:11	54.8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6:15~16:18	56.7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6:24~16:27	58.6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2:02~22:05	48.9	达标
N2	厂界南侧		22:10~22:13	48.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22:19~22:22	48.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总磷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内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配料废气排放口、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造粒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两天的监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投放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废试纸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成团 PVC 颗粒与除尘器收灰可回用于生产，经收集后堆存于堆料区；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甘油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厂区北侧已建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与废碱液利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容器底部放置托盘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废活性炭收集后分开储存于危废间内。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会有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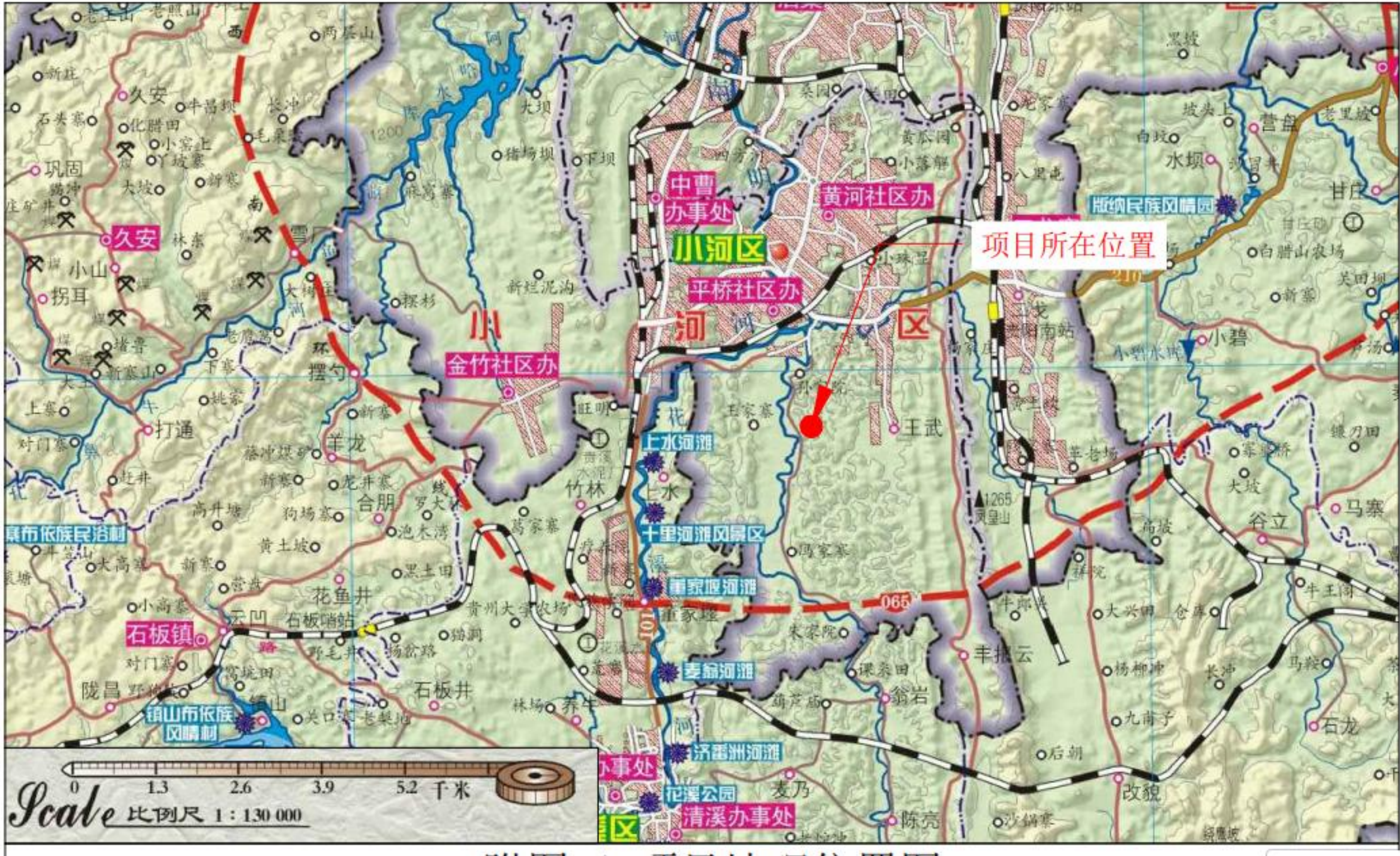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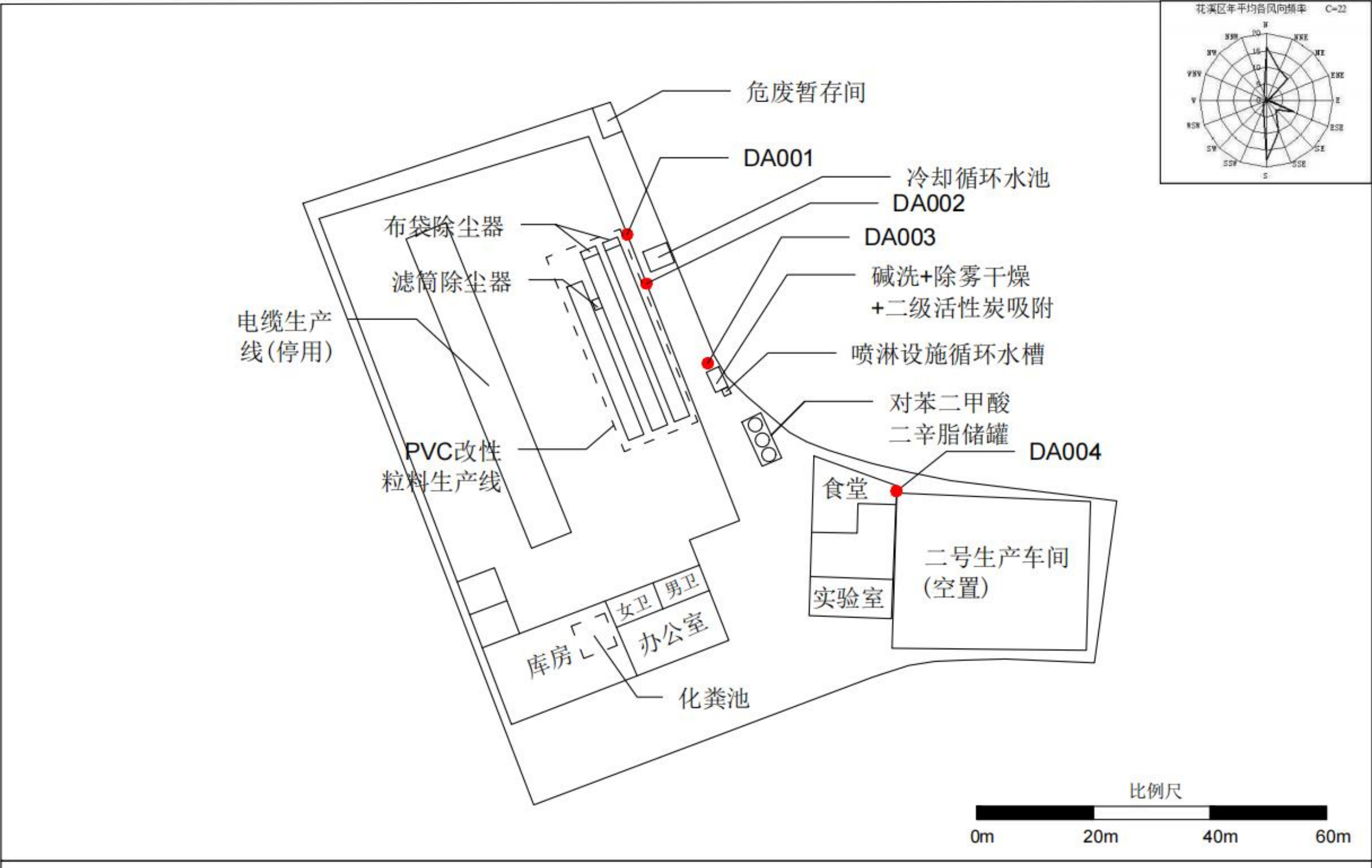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基地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实际规模	年产 10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环评单位	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4]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14MACHYN4M8H001Y		
	验收单位	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45.2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3.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680		
运营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4MACHYN4M8H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物 其 的 项 他 项 目 污 相 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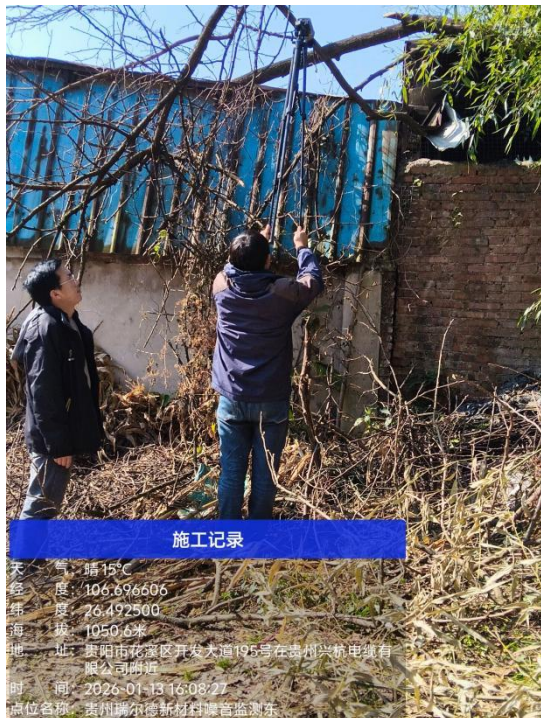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6°C 经度: 106.695660 纬度: 26.492933 海拔: 1120.3米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21号在贵州兴杭电缆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6-01-13 13:06:20 点位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无组织监测G1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6°C 经度: 106.696583 纬度: 26.492189 海拔: 1070.6米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195号在贵州兴杭电缆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6-01-13 13:20:21 点位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无组织监测G2
G1	G2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6°C 经度: 106.696123 纬度: 26.492271 海拔: 1040.2米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杭电缆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6-01-13 13:29:50 点位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无组织监测G3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6°C 经度: 106.695663 纬度: 26.492168 海拔: 1072.5米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杭电缆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6-01-13 13:41:31 点位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无组织监测G4
G3	G4



G5



F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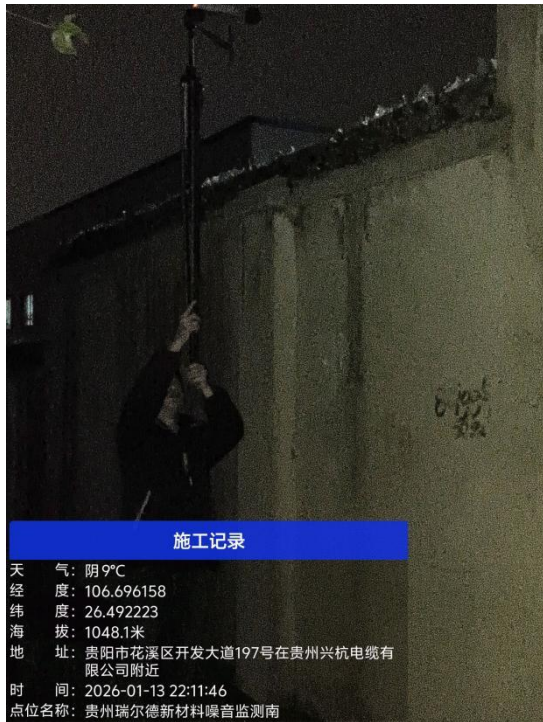
N1（昼间）



N1（夜间）



N2（昼间）



N2（夜间）



N3（昼间）



N3（夜间）



FK1



FK2



FK3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5〕200 号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利用已建成一层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现已建成自动配料系统 1 套及挤出造粒机 2 台作为主要生产设备，本次新增双阶挤出造粒机组一套，最终形成 PVC 改性粒料产能 15000 t/a。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5〕139 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程方案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其他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 国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信 息 系 统（网 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贵阳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

序 号	名 称	废物编号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按实际重量计算	桶装/袋装

备注：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用不含运输等费用。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共同装车。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7/15

(5)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达成续签意见后，方可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甲方严禁将合同标的物擅自转移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2300 元作为合同预处置费，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该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按照收贮转移价格清单进行结算。

甲方：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
办事处开发大道贵阳兴杭电线厂电
线电缆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车间1层1
号车间

法人代表：戴夏兴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黔西南州宇潯再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法人代表：刘星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编号: GZRSK-001 (2026)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采样人员: 田茂龙 昌光勇 潘承怀

分析人员: 何海霞 罗斌 严娟 黄小方 金四伟

报告编写: 马凯

审核: 潘承怀

签发: 田茂龙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明强/18180505196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K1	配料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共 2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FK2	混料废气排放口		
	FK3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3 项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3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	
废水	FS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 8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 2 次/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北侧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本页结束——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GZRSK-001（2026）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12~2026.01.13		分析日期	2026.01.12~2026.01.19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K1-001（2026）0112（01-03）	玻璃纤维滤筒	12	保存完好
		FK1-001（2026）0113（01-03）			
		FK2-001（2026）0112（01-03）			
		FK2-001（2026）0113（01-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FK3-001（2026）0112（01-03）	气袋/1L	6	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FK3-001（2026）0112（01-03）	气袋/8L	6	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FK3-001（2026）0112（01-03）	气袋/8L	6	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001（2026）0112（01-03）	气袋/1L	24	保存完好
		G2-001（2026）0112（01-03）			
		G3-001（2026）0112（01-03）			
		G4-001（2026）0112（01-03）			
		G1-001（2026）0113（01-03）			
		G2-001（2026）0113（01-0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3-001（2026）0113（01-03）	玻璃纤维滤膜	24	保存完好
		G4-001（2026）0113（01-03）			
		G4-001（2026）0113（01-03）			
废水	非甲烷总烃	G5-001（2026）0113（01-03）	气袋/1L	6	黄色臭味液体，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G5-001（2026）0112（01-03）	气袋/1L	6	
	化学需氧量	FS1-001（2026）0112（01-03） FS1-001（2026）0113（01-03）	25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6	
	氨氮、总磷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6	
	悬浮物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6	
废水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广口硬质玻璃瓶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6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RSKHJ201807	—
	颗粒物(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XG1-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RSKHJ201807	—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非甲烷总烃(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0.0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
	非甲烷总烃(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0.0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5	RSKHJ202402	
废水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4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 型	RSKHJ202502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	RSKHJ201507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1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25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续)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SKHJ202404	—
			声校准器/AWA6022A	RSKHJ202414	

5、监测结果

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	配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2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90.40					
烟气含湿量		%	3.28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11201	FK1-001 (2026) 011202	FK1-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3/h	3025	2959	2916	2967	—	—
烟气温度		$^{\circ}C$	16.6	16.8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3	<20 (4.7)	<20 (5.1)	<20 (4.2)	<20 (4.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5	0.012	0.014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 mg/m^3 。

——本页结束——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器						
监测点位	—	配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90.40						
烟气含湿量	%	3.28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11301	FK1-001 (2026) 011302	FK1-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91	3017	2922	3010	—	—	
烟气温度	°C	14.0	15.0	15.9	15.0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4.9)	<20 (5.7)	<20 (5.2)	<20 (5.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7	0.015	0.016	3.5	达标

注: 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 (实测值)”mg/m³。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监测点位	—	混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31						
烟气含湿量	%	3.09						
样品编号	—	FK2-001 (2026) 011201	FK2-001 (2026) 011202	FK2-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279	4394	4110	4261	—	—	
烟气温度	°C	22.7	22.8	22.9	22.8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4)	<20 (3.7)	<20 (4.3)	<20 (3.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0	0.016	0.018	0.015	3.5	达标

注: 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 (实测值)”mg/m³。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GZRSK-001（2026）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监测点位		—	混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10					
烟气含湿量		%	3.23					
样品编号		—	FK2-001 (2026) 011301	FK2-001 (2026) 011302	FK2-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58	4196	4070	4141	—	—
烟气温度		℃	22.6	23.6	24.5	23.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3.2)	<20 (3.2)	<20 (3.6)	<20 (3.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3	0.013	0.015	0.014	3.5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烟气含湿量		%	5.15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201	FK3-001 (2026) 011202	FK3-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997	6988	6971	6985	—	—
烟气温度		℃	29.0	29.4	30.1	29.5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0.71	0.74	0.68	0.71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0	0.0052	0.0047	0.0050	10	达标

注：①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90.24						
烟气含湿量	%	5.11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301	FK3-001 (2026) 011302	FK3-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843	6843	6825	—	—	
烟气温度	℃	27.4	27.4	27.4	27.4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 浓度	mg/m ³	0.72	0.77	0.68	0.72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49	0.0053	0.0047	0.0049	10	达标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201	FK3-001 (2026) 011202	FK3-001 (2026) 0112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 浓度	实测 浓度	无量纲	74	85	63	74	2000	达标

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本页结束 ——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续)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90					
样品编号		—	FK3-001 (2026) 011301	FK3-001 (2026) 011302	FK3-001 (2026) 01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 浓度	实测 浓度	无量纲	97	97	85	93	2000	达标

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5	热轧厂房生产 线外通风处	2026-01-12	G5-001 (2026) 011201	0.16
			G5-001 (2026) 011202	0.19
			G5-001 (2026) 011203	0.15
G5	热轧厂房生产 线外通风处	2026-01-13	G5-001 (2026) 011301	0.49
			G5-001 (2026) 011302	0.45
			G5-001 (2026) 011303	0.44
			最大值	0.49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续)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G1	厂界北侧	2026-01-12	G1-001 (2026) 011201	0.20	0.161	<10		
			G1-001 (2026) 011202	0.25	0.143	<10		
			G1-001 (2026) 011203	0.17	0.136	<10		
G2	厂界东南 侧		G2-001 (2026) 011201	0.24	0.215	<10		
			G2-001 (2026) 011202	0.19	0.206	<10		
			G2-001 (2026) 011203	0.22	0.195	<10		
G3	厂界南侧		G3-001 (2026) 011201	0.19	0.271	<10		
			G3-001 (2026) 011202	0.21	0.250	<10		
			G3-001 (2026) 011203	0.15	0.215	<10		
G4	厂界西南 侧		G4-001 (2026) 011201	0.14	0.237	<10		
			G4-001 (2026) 011202	0.12	0.201	<10		
			G4-001 (2026) 011203	0.13	0.191	<10		
G1	厂界北侧	2026-01-13	G1-001 (2026) 011301	0.41	0.180	<10		
			G1-001 (2026) 011302	0.43	0.162	<10		
			G1-001 (2026) 011303	0.46	0.138	<10		
G2	厂界东南 侧		G2-001 (2026) 011301	0.46	0.247	<10		
			G2-001 (2026) 011302	0.50	0.231	<10		
			G2-001 (2026) 011303	0.56	0.225	<10		
G3	厂界南侧		G3-001 (2026) 011301	0.47	0.296	<10		
			G3-001 (2026) 011302	0.37	0.256	<10		
			G3-001 (2026) 011303	0.49	0.240	<10		
G4	厂界西南 侧		G4-001 (2026) 011301	0.44	0.240	<10		
			G4-001 (2026) 011302	0.42	0.218	<10		
			G4-001 (2026) 011303	0.39	0.190	<10		
			最大值		0.56	0.2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4.0	1.0	2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分析方法要求，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 10 时，以“<10”表示。。								

——本页结束——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5.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 时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 总排 口	2026-01-12	FS1-001 (2026) 011201	10:58	1.38	125	54.0	318	90.4	3.17	3.11	
		FS1-001 (2026) 011202	13:01	1.48	136	55.3	348	101	3.46	3.00	
		FS1-001 (2026) 011203	15:00	1.51	111	56.7	298	87.5	2.88	2.93	
		平均值或范围			1.46	124	55.3	321	93.0	3.17	3.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6-01-13	FS1-001 (2026) 011301	10:57	1.61	138	61.0	328	96.3	3.45	4.16	
		FS1-001 (2026) 011302	12:59	1.67	129	62.6	310	92.5	3.23	4.03	
		FS1-001 (2026) 011303	14:57	1.73	143	64.7	351	100	3.74	3.23	
		平均值或范围			1.67	137	62.8	330	96.3	3.47	3.8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0	400	500		300	—	100	

——本页结束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5.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6-01-12	16:20~16:23	53.8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6:23~16:29	56.9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6:35~16:38	57.8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2:03~22:06	47.4	达标
N2	厂界南侧		22:10~22:13	47.2	达标
N3	厂界北侧		22:18~22:21	48.1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6-01-13	16:08~16:11	54.8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6:15~16:18	56.7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6:24~16:27	58.6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2:02~22:05	48.9	达标
N2	厂界南侧		22:10~22:13	48.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22:19~22:22	48.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表 6-1。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表 6-1 质控措施及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偏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B25060245	质控样	—	1.49mg/L	—	—	—	1.48±0.10mg/L	合格
	FS1-001 (2026) 011203	现场平行	56.7mg/L	—	—	0.27%	—	相对偏差±10%	合格
	FS1-001 (2026) 011203(平行)		56.4mg/L	—	—		—		
	FS1-001 (2026) 0112KB	全程序空白	0.025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0.025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20232	质控样	—	23mg/L	—	—	—	23.4±1.7mg/L	合格
	FS1-001 (2026) 011303	现场平行	351mg/L	—	—	3.2%	—	相对偏差±10%	合格
	FS1-001 (2026) 011303(平行)		340mg/L	—	—		—		
	FS1-001 (2026) 0113KB	全程序空白	4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4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质控样	—	24.8mg/L	—	—	—	23.2±2.0mg/L	合格
石油类	A25030661	质控样	—	10.6mg/L	—	—	—	10.2±0.9mg/L	合格
总磷	B25040598	质控样	—	0.208mg/L	—	—	—	0.212±0.022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30503	质控样	—	2.13mg/L	—	—	—	2.09±0.18mg/L	合格
甲烷	RB25121001	质控样	—	3.34mg/m ³	3.39mg/m ³	-1.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总烃		质控样	—	3.39mg/m ³	3.39mg/m ³	0%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注: 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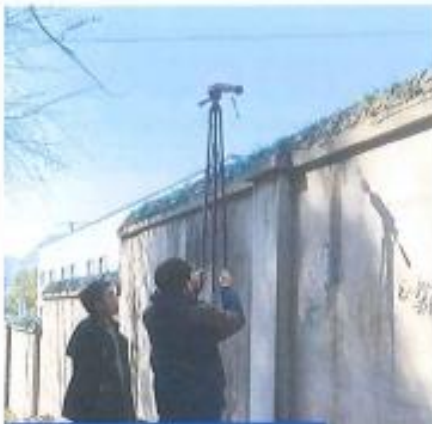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5℃ 风速: 10.6m/s 气压: 101.4kPa 湿度: 26.4% 地址: 贵州省花溪区开发大道29号在贵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时间: 2026-01-12 13:40:30 监测员: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 天气: 晴 4℃ 西北风 5级 风速: 10.6m/s 气压: 101.4kPa 湿度: 26.4% 地址: 贵州省花溪区开发大道29号在贵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时间: 2026-01-12 13:54:01 监测员: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G5	FS1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5℃ 风速: 10.6m/s 气压: 101.4kPa 湿度: 26.4% 地址: 贵州省花溪区开发大道29号在贵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时间: 2026-01-12 13:40:30 监测员: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气: 多云 9℃ 风速: 10.6m/s 气压: 101.4kPa 湿度: 26.4% 地址: 贵州省花溪区开发大道29号在贵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时间: 2026-01-12 22:04:22 监测员: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N1 (昼间)	N1 (夜间)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5℃ 经度: 106.839218 纬度: 26.492231 海拔: 1048.1米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瑞德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 2025-01-13 10:16:14 监测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9℃ 经度: 106.835156 纬度: 26.492231 海拔: 1048.1米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瑞德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 2025-01-13 22:11:46 监测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N2 (昼间)	N2 (夜间)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9℃ 经度: 106.839218 纬度: 26.492231 海拔: 1048.1米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瑞德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 2025-01-13 10:16:14 监测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9℃ 经度: 106.835156 纬度: 26.492231 海拔: 1048.1米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开发大道26号在贵州兴瑞德有限公司 监测时段: 2025-01-13 22:11:46 监测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N3 (昼间)	N3 (夜间)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 电话: 0851-8872666 邮编: 551200 网址: www.ruierde.com 联系人: 张经理 手机: 13885111111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 电话: 0851-8872666 邮编: 551200 网址: www.ruierde.com 联系人: 张经理 手机: 13885111111
FK1	FK2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 电话: 0851-8872666 邮编: 551200 网址: www.ruierde.com 联系人: 张经理 手机: 13885111111	
FK3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2	11:00~12:00	10.4	90.34	1.3	N
	13:00~14:00	12.7	90.21	2.4	N
	15:00~16:00	14.3	89.97	1.7	N
2026-01-13	11:00~12:00	11.6	90.14	2.5	N
	13:00~14:00	15.2	89.95	3.1	N
	15:00~16:00	16.9	89.68	2.3	N





监测报告

编号: GZRSK-001 (2026) -02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
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GZRSK-001（2026）-02

采样人员：田茂龙 潘羽

分析人员：黄小方

报告编写：子 强

审核：子 强

签发：田先富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GZRSK-001（2026）-02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刘明强/18180505196

采样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K1	挤出造粒废气排口	湿度、温度、流速、氯化氢、氯乙烯*，共 5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带“*”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4.13~2026.04.14		分析日期	2026.04.13~2026.04.20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FK1-001（2026）0413（01~03）	2×25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6	保存完好
	*氯乙烯	FK1-001（2026）0414（01~03）	活性炭吸附管	6	保存完好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02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响应 3072 型	RSKHJ202410	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氯乙烯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一章第四节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响应 3072 型	RSKHJ202410	0.02
			BJS003 -I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	
	湿度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D 型	RSKHJ202407	—
	温度 (°C)				
	流速 (m/s)				

5、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造粒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27					
烟气湿度		%	5.27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41301	FK1-001 (2026) 041302	FK1-001 (2026) 0413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581	8592	8594	8589	—	—
烟气温度		°C	36.8	37.4	37.9	37.4	—	—
烟气流速		m/s	16.50	16.55	16.58	16.5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8.02	9.25	10.1	9.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9	0.087	0.078	0.26	达标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2 _L	0.2 _L	0.2 _L	0.2 _L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86	0.00086	0.00086	0.00086	0.77	达标
注：①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③带“*”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1412342234；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分包报告见附件。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GZRSK-001（2026）-02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碱液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挤出造粒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963					
环境大气压		kPa	89.27					
烟气湿度		%	5.27					
样品编号		—	FK1-001 (2026) 041401	FK1-001 (2026) 041402	FK1-001 (2026) 0414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578	8554	8537	8556	—	—
烟气温度		℃	38.0	38.2	38.7	38.3	—	—
烟气流速		m/s	16.57	16.54	16.54	16.55		
氯化 氢	实测 浓度	mg/m ³	10.1	9.30	13.8	11.1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87	0.080	0.118	0.095	0.26	达标
*氯 乙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0.2 _L	0.2 _L	0.2 _L	0.2 _L	36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086	0.00086	0.00085	0.00086	0.77	达标

注：①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③带“*”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41412342234；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分包报告见附件。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表 6-1。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001 (2026) -02

表 6-1 质控措施及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偏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氯化氢	B25020438	质控样	—	4.70mg/L	—	—	—	4.84±0.31mg/L	合格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检测类别：	分包委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标志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5. 除委托单位特别要求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做留样。
6. 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集或监测的，样品的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状况。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88 号厂房 3

邮 编： 330200

邮 箱： 247500351@qq.com

电 话： 0791-85166697

传 真： 0791-85166697

报告编号: 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贵州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VC 环保电缆料改造项目		
委托单编号	HS2604012-4		
委托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人	梁华康	联系电话:	18111887739
检测类别	分包委托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4.16		
检测日期	2026.04.16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6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设备	见附表 1		

编制: 蓝 姪

审核: 叶 娟

签发: 鄧細霞

签发日期:

签名: 蓝姪

签名: 叶娟

签名: 鄧細霞

2026.04.24

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T 检字 HS2604-242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FK1-001(2026)041301	HS2604012-4YA01	氯乙烯 (mg/m ³)	0.2 _L
FK1-001(2026)041302	HS2604012-4YA02	氯乙烯 (mg/m ³)	0.2 _L
FK1-001(2026)041303	HS2604012-4YA03	氯乙烯 (mg/m ³)	0.2 _L
FK1-001(2026)041401	HS2604012-4YA04	氯乙烯 (mg/m ³)	0.2 _L
FK1-001(2026)041402	HS2604012-4YA05	氯乙烯 (mg/m ³)	0.2 _L
FK1-001(2026)041403	HS2604012-4YA06	氯乙烯 (mg/m ³)	0.2 _L

备注: 1.空气和废气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2. “_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 一章第四节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BJS003-1 GC9790 II 气相 色谱仪	0.2mg/m ³

备注: 以上检测项目所用的主要检测设备均为实验室自有, 无租用、借用。

报告结束

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附图 1、送样照片



HS2604012-4YA01~YA06